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行为，提高资助项目的质量，发挥人才、资金等资源在社科研究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术队伍建设，推动学术繁荣，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三个面向”精神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学术民主精神，遵循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与尊重学术自由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突出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价值，鼓励创新、促进发展，弘扬学术道德，弘扬人文精神，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弘扬湖南红色文化，弘扬湖湘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与“公”精神，激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科学精神，增强文化自信，担当时代责任，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时代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第三条 在申报者中选择优秀项目和人才作为奖励，扶持学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基础学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基础学术研究、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文科类古文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考古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围绕党中央关心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聚焦考古学学科建设、考古方法、考古技术、考古学理论、考古学与多学科交叉融合、考古学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考古学与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学与传播机制、推动考古学综合学科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尊崇科学、诚信自律的学术道德准则。坚持实事求是、尊崇科学、诚信自律的学术道德准则，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考古学学科建设、考古人才培养、考古学理论研究、考古学与多学科交叉融合、考古学与传播机制，推动考古学综合学科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统筹兼顾、优化布局、突出重点的政策、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级文物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扶持考古学人才，扶持考古学地区、考古院校考古学综合学科发展，加大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考古学人才的支持力度，培养考古学领军人才，带动考古学整体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优化布局、突出重点的政策，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级文物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扶持考古学人才，扶持考古学地区、考古院校考古学综合学科发展，加大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考古学人才的支持力度，培养考古学领军人才，带动考古学整体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年度项目选题指南；
- （三）批准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立项；
- （四）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结项；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单位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二) 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和日常管理；

(三) 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省社科办报告，并接受省社科办监督、检查；
(四) 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结项工作，并向省社科办提出有关项目结项的书面意见、建议；
(五) 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成果鉴定、审稿和评价；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价；

(四) 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本章主要讲授了如何通过分析和设计，将一个复杂的系统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从而简化系统的分析和设计过程。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应该能够掌握系统分解的基本方法，并能够应用这些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五代十国”时期，中原政权中能称帝称王的有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其中以后周为最盛，开国君主赵匡胤，曾奉命平定原、岐等割据和统一了北宋而称帝。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
“特色优势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甘肃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的课题研究。

第七十章 知鹿而日次也，亦使吾上知成子，下坐知鹿也。故曰：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以上基金委申请同一年度的同种类型的项目，以免造成重复申报，影响申请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以上基金委申请同一年度的同种类型的项目，以免造成重复申报，影响申请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社会组织捐赠，鼓励海内外无私奉献、学术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学者社会贤达及团体、机构组织参与基金会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章 附则与附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下所指的“（一）、（二）、（三）、（四）”均为本办法所指的类别。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除外）；

（四）工作地在农村（直辖市、自治区首府除外）；

（五）年龄在55周岁以下者。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项目，也可以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九条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该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主持项目研究；
（二）在该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能够开拓新的研究方向；
（三）在该研究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能够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三十条 中外人文交流项目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向省社科基金办提出申请，由省社科基金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申请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申报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申请人还需将项目各阶段预算附在项目材料后。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报资格的；
（二）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
（三）申请人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
（四）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申请人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省社科基金办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并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三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五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第五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承担单位等。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资助经费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查证经费使用不当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科研项目中诚信考核(包括真伪兼职考核)，责任单位要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责任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核，每年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结题。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

第四十二集 前文不虚誉者实上等，须真而善者也。
第五十二集 前文之贤人对故侯章指参军有异很神，可中世
事也。又见叔子人外皆无以可饰或有疑者，斯亦古文也。余以为
上等。且一集可成此且有之二文，前文能成为最善者也。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 (一) 着力负责人能力素质并促进其工作的;
- (二) 着力负责人在具体工作中自觉服从和服务于人民群众并卓有成效地工作;
- (三) 在完成既定任务中表现突出并受到群众好评的;
- (四) 廉洁奉公、清正廉洁并作出显著成绩的;
- (五) 产生良好影响并受到普遍欢迎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二) 项目研究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www.jcr.org

(一) 政府预算与决算

（二）民族宗教政策及宗教工作

（五）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和处分办法由校本部制订。

(四) 涉及范围

(五) 特殊的劳动组织

(六) 基本工资及附加费

都城(中央集權、中央事務、地方事務並行的統治體制)、
皇朝、立憲制等体制，但根據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必須從
小農耕民主政體向君主大權、中央集權的大統一帝國轉變才能達成。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时，署名应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不得擅自删减。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省社科办、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三级管理。

省社科办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监督、评估、结项、资金拨付、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研究进度、经费使用、学术诚信等。

依托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日常管理、监督、评估、结项、资金拨付、奖励等。

省社科办根据项目类别、学科、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周期等，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三）项目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四）不按规定办理结项手续的；

（五）剽窃他人成果的；

（六）弄虚作假、侵占、挪用资金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社科办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办项目。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不履行评审办法规定的职责；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泄露未公开的评审有关信息的；

(四) 未公开展示评审中形成的；

(五) 在评审中严重损害他人正当利益的；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审计评估会组成评审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

尚未完成的项目，本办法不适用。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